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机构”或“东兴证券”）作为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家悦”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定，对家家悦进行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24日至12月25日，东兴证券对家家悦进行了现场检查，参加本次现场检查的保荐代表人为丁雪山。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东兴证券结合家家悦的实际情况查阅、收集了家家悦有关文件、资料，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实施了包括审核、查证、询问等必要程序，检查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独立性以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情况，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家家悦持续督导期间董事会、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等会议文件，获取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内部机构设置及变更、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对三会运作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与主要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现场检查，东兴证券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家家悦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



履行职责，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能够被有效执行，公司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已经建立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构成、履行职责合规，其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取得了家家悦持续督导期间对外公开披露文件，并对公告文件内容及对应的合同、文件资料等进行了核查，重点对其中涉及到三会文件、业务合同、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了查询和了解，并对其中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访谈。

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等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东兴证券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家家悦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相关制度性文件、相关会议记录、决议及公告，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了解了关联交易事项、金额及比重情况，并与财务负责人进行沟通。

经现场核查，东兴证券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取得了募集资金专户的专户监管协议、资金划转凭证、银行对账单，并查阅了公司有关募集资金的对外披露文件，对公司财务人员进行访谈，同时对募集资金专户的大额资金支取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东兴证券认为：家家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的相关制度、董事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现场核查，东兴证券认为：家家悦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的对外投资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向家家悦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了解了持续督导期间的经营情况，查阅了公司公告等有关经营情况的内容，并从公开信息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基于行业公开材料分析了公司所在行业发展情况。

经与公司管理人员访谈沟通及现场检查，东兴证券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家家悦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重要经营场所正常运转；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本身经营情况良好，保持了较为稳定的盈利能力。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东兴证券已提请公司关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效益实现情况。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家家悦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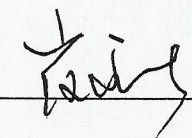
在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家家悦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现场检查人员与家家悦高管及工作人员的相关访谈以及实地调研，为东兴证券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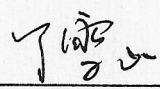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东兴证券认为：家家悦目前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重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崔永新


丁雪山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0日

有限公司